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5 號

聲 請 人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刑補字第 2 號請求刑事補償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刑補字第 2 號請求刑事補償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規定，不問請求權人於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裁判確定之事實及裁判內容，亦未區分請求權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，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請求刑事補償期間之起算日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不符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。
- 二、 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其聲請受理與否，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之聲請要件審酌之。次查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規定，明定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，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，其補償請求權時效應例外

自受害人知悉時起算，是本件聲請認請求刑事補償期間起算日之疑義，已不復存在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